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2/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錄已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楊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鄧兆棠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劉中健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 議員繼續逐項審議《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3條開始。議員的提問及關注事項載列如下。

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設立

條例草案第3(2)(f)(i)及(ii)條

2.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堅持認為，如刪除條例草案第3(2)(f)(i)及(ii)條，會使本港的宗教團體誤認為受當局歧視。

條例草案第3(3)(a)(ii)條

3. 梁智鴻議員重申他於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認為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成員應包括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並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3(3)(a)(ii)條，因該條文規定行政長官不得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為管理局成員。

4.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堅持認為，如委任牌照負責人或持牌人為管理局成員，將會出現利益衝突。他指出，根據這項條文，管理局成員如在任期內成為持牌人或負責人，便須辭去管理局成員一職。

5. 梁智鴻議員表示，他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3)(a)(ii)條。

條例草案第3(2)(j)、(k)、(l)及(m)條

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在回應何敏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由衛生福利局局长、衛生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名的人可以是公務員，或是從事有關政策範疇工作的人。

條例草案附表1的第5條

7.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這項條文使管理局在決定簡單而迫切事項時，可靈活作出安排，無須舉行管理局會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指出，如透過傳閱文件方式作出決定，管理局仍須符合法定人數不少於管理局成員半數的規定。

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

條例草案第4條

8. 梁智鴻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4條未能明確說明管理局的職能及權力，應予以改善。主席及何敏嘉議員贊同梁智鴻議員的意見。

9.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4條的擬稿，以改善表達方式。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1)(c)(ii)條

1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他曾於會議前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在條例草案“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人”之前加上“正在”兩字，使其文意與條例草案英文本“being”一字正確對應。

11. 政府律師答覆說，如根據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修訂該條文，只有那些正在獲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人，才能獲提供有關資料。由於條例草案的原意是那些擬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人，亦可獲提供類似的資料，該項修訂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政府律師表示會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研究如何改善該條文英文本的草擬方式。

實務守則

條例草案第7條

12. 何敏嘉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條例草案第7條並無強烈意見，但關注條例草案賦予管理局極大的自由度以擬備實務守則。

13.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在條例草案內訂明管理局在擬備實務守則時必須依循的規限，確實極為困難，但他認為由於管理局的成員來自社會各階層的代表，應可充分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避免實務守則有不公正及不合理的規定。雖然管理局擬備的實務守則無須

預先經政府當局批核，但須予以公佈，日後如作出修訂，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條例草案第7(1)條

14. 梁智鴻議員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第7(1)條加入“(包括有關活動所關乎的任何代母安排)”一句，原因是任何有關活動應已包括代母安排。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應找出加入此句的原因。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2)條

15. 陳婉嫻議員表示，對於嘗試透過生殖科技程序懷孕的婦人，如其婚姻關係已終止或丈夫中途逝世，在考慮是否繼續為其提供生殖科技程序服務時，孩子的福祉應列為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16.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透過生殖科技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祉。他指出，條例草案第13(5)條規定只可向屬婚姻雙方的人士提供生殖科技程序，但如在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42(2)(e)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情況下提供有關程序，則屬例外。衛生福利局副局長更指出，雖然該等例外情況尚待訂定，但他相信管理局將以極之嚴謹的態度作出決定。他進一步指出，管理局根據條例草案第42(2)(e)條訂立的規例為附屬法例，須由立法會透過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予以批准。

17.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建議將條例草案第7(2)條修正為“守則所給予的指引，須包括向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人就可能因該程序誕生的孩子的福利(包括孩子需要一名父親)和可能受該等誕生影響的其他孩子的福利所須考慮的事項作出指引。”，使該條文的意思更明確。何敏嘉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第7(2)條加入“(包括孩子需要一名父親)”一句。政府律師答應考慮有關建議及提問。

政府當局

發出證明書予獲授權人士

條例草案第10條

18.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解釋，由於獲授權人士須進入處所履行執法職務，以視察或檢取處所內的物件作調查之用，當局有需要向獲授權人士發出證明書，以證明他們的身份。

19. 梁智鴻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訂有條文，保障管理局成員在履行職務時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答覆說，雖然條例草案並無條文確保管理局成員無須承擔法律責任，但條例草案第34及35條卻訂明管理局進行視察及調查工作的權力。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更表示，管理局成員如真誠履行職務，在法庭上已屬一項充分的免責辯護。

21.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補充，如管理局成員因履行管理局的職務而遭起訴，所有的法律費用將由政府當局承擔。

禁止為代母安排使用捐贈的配子

條例草案第12條

政府當局

22. 何敏嘉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2條應重新草擬，使意思更明確。議員贊同何議員的建議。衛生福利局副局長答應考慮是否有需要重新草擬該條文。

23. 議員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13條後，暫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24. 議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於1999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及1999年5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會議。

25.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9日